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林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林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建设内容	新建抽提物发酵车间、干燥车间、成品仓库、糖蜜原料存储罐区、循环冷却水塔、环保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异味治理、固废处理)、水供给设施、配电设施、燃煤锅炉供汽设施、危险品和危废暂存区、办公楼、厂区硬化绿化等组成。																							
	项目代码	2103-533124-04-01-971080					建设规模	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a4wmp4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7月																					
	建设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街道(乡、镇)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改、扩建项目)	91533124584823210W001Y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3333.8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22.80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97.880790	纬度	24.258422	终点点度	终点点度										工程投资(万元)	9694.00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9694.00	所占比例(%)	22.80							
总投资(万元)	42508.94							单位名称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2346753149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峰															环评编制单位	编制负责人			姓名	何乔明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33124584823210W						主要负责人	张林飞																		信用编号	BH024905	
			通讯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88232573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603553035000003509530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设+改扩建)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65.949						108.438	0.000	0.000	274.387	108.438																
			COD	155.100					155.1	130.100	0.000	0.000	285.200	130.100																
			氨氮	8.440	8.44	8.240			0.000	0.000	16.680	8.240																		
			总磷	0.060		0.760	0.000		0.000	0.820	0.760																			
			总氮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161.120		79555.220			199716.340	79555.220																						
	二氧化硫	149.080	149.08	115.840			264.920	115.840																						
	氮氧化物	168.000	168	129.850			297.850	129.850																						
	颗粒物	37.270	37.27	23.170			60.440	23.170																						
	挥发性有机物	1.850	10.8	1.020			2.870	1.02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核心区、一般景区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口)	总排 放口 (直 接排 放)	序号 (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1	DW001	IC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166.67	南明河	III类	SS	30	32.53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2-2010)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 准		
								COD	120	130.13			
								BOD	30	32.53			
								氨氮	7.6	8.24			
								磷酸盐	0.7	0.76			
固体废物 信息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吨/年)	自行利用 工艺	自行处置 工艺	是否外委处 置	
		1	糖渣	糖蜜的预处理	/	/	1654.0	有机肥厂制生物有机肥	60000	/	/	/	否
		2	脱破石膏	锅炉废气石灰-石膏法脱硫	/	/	1269.0	/	/	/	/	/	是
		3	锅炉除尘器下灰	锅炉废气除尘	/	/	6782.9	/	/	/	/	/	是
		4	锅炉灰渣	燃煤锅炉燃烧	/	/	14538.5	/	/	/	/	/	是
		5	浓缩液废渣	酵母分离	/	/	26500.0	有机肥厂制生物有机肥	60000	/	/	/	否
		6	酵母干燥除尘器下灰	酵母抽提物干燥	/	/	92.8	回用	/	/	/	/	否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	/	4958.4	有机肥厂制生物有机肥	60000	/	/	/	否
		8	废弃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	/	20.0	/	/	/	/	/	是
		9	除尘废旧布袋	除尘	/	/	0.1	/	/	/	/	/	是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1.2	/	/	/	/	/	是	
			10	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	/	0.7	/	/	/	/	是
危险 废物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T, I (毒性, 易燃性)	900-214-08	0.2	危废暂存间	2	/	/	是	
		3	检验废液及化学品包装物	化验室检验	T, C, I, R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900-047-49	0.5	危废暂存间	2	/	/	是	

## 委 托 书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陇发改备案〔2021〕15号

##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陇川县景罕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抽提物发酵车间、干燥车间、成品仓库、糖蜜原料仓储罐区、循环冷却水塔、环保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异味治理、固废处理）、水供给设施、配电设施、燃煤锅炉供汽设施、危险品和危废暂存区、办公楼、厂区硬化绿化等组成，形成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产能规模。

项目总投资 42508.94 万元（人民币）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项目代码 2103-533124-04-01-971080  
备案项目编号 215331241460498

此页无正文!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33124584823210W001V

单位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景陇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景陇路1号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锅炉，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4584823210W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 关于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1.5 万吨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新增用水在海岗水库取水的情况说明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由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英茂糖业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主要从事高活性干酵母及有机肥料生产销售，2015-2020 年期间经过两次技改扩产后，现拥有一条 3 万吨干酵母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6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计划新建一条 1.5 万吨抽提物绿色制造生产线。

项目用水来自海岗水库，海岗水库位于陇川县景罕镇北部的南宛河一级支流海岗河上，属伊洛瓦底江水系，总库容 951 万立方米/年。主要用于景罕糖厂及安琪酵母厂生产用水，目前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3 万吨干酵母生产线取水量为 179.483 万立方米/年。新增一条 1.5 万吨抽提物绿色制造生产线，年取水量为 131.77 万立方米/年，项目建成后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总用水 311.253 万立方米/年。海岗水库下游农田灌溉用水已由东大沟提供，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新增取水 131.77 万立方米/年后，不影响水库功能，取水方案可行。

陇川县水利局海岗水库管理所

2021 年 6 月 24 日



## 陇川县安琪酵母 1.5 万吨抽提物 绿色制造项目用水说明

陇川县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1.3242 亿立方米，2020 年实际用水总量为 1.208 亿立方米。陇川县安琪酵母 1.5 万吨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年计划总用量 131.77 万立方米，在我县计划用水之内，该厂建成后陇川县用水总量不会超出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特此说明





2009250173Z



# 检 验 报 告

No: MJ11040206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原煤		规格型号	灰分 $\leq$ 35% 硫 $\leq$ 2.0%	
生产日期/批号	2011-04-15		商标	/	
受检单位名称	曲靖市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187442889	
生产单位名称	曲靖市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187442888	
任务来源	送样单位	云南省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抽样日期	2011-04-19	样品等级	合格品	到样日期	2011-04-20
样品数量	2kg	抽样基数	1000吨	检查封样人员	汪满英
抽样人员	孙润 浦绍飞		封样状态	封条完好	
样品/抽样单编号	(滇)质监定检抽字[ZJ(2011)]第03-024号		检验类别	定期监督检验	
检验依据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GB/T211-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抽样单明示值的标准要求, 综合判定为合格。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抽样单明示值的标准要求。			
备注	抽样地点: / 灰分 $\leq$ 35.00% 硫 $\leq$ 2.00%				



批准:

审核: 彭佳

主检: 浦绍飞

# 检 验 报 告 附 页

告编号: MJ110402069

共 2 页 第 2 页

检 验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全水分 ( $M_t$ ) %	/	/	6.64	/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_{ad}$ ) %	/	/	1.01	/
空气干燥基灰分 ( $A_{ad}$ ) %	/	/	26.17	/
干燥基灰分 ( $A_d$ ) %	/	$\leq 35.00$	26.44	合格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_{ad}$ ) %	/	/	17.18	/
干燥基挥发分 ( $V_d$ ) %	/	/	17.36	/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_{daf}$ ) %	/	/	23.59	/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 $FC_{ad}$ ) %	/	/	55.64	/
干燥基固定碳 ( $FC_d$ ) %	/	/	56.20	/
空气干燥基全硫 ( $S_{t,ad}$ ) %	/	/	0.95	/
干燥基全硫 ( $S_{t,d}$ ) %	/	$\leq 2.00$	0.96	合格
氢 ( $H_{ad}$ ) %	/	/	3.35	/
收到基恒容低位发热量 ( $Q_{net,v,ar}$ )	MJ/Kg	/	23.529	/
收到基恒容低位发热量 ( $Q_{net,v,ar}$ )	Kcal/Kg	/	5626.75	/
空气干燥基恒容高位发热量 ( $Q_{gr,v,ad}$ )	MJ/Kg	/	25.800	/
空气干燥基恒容高位发热量 ( $Q_{gr,v,ad}$ )	cal/g	/	6169.82	/
弹筒发热量 ( $Q_{b,ad}$ )	J/g	/	25931.55	/



(以下空白)

关于“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景罕镇北部，经查询，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5	2684628.870	33386341.533
J9	2684515.075	33386524.400
J12	2684152.587	33386289.440
J1	2684220.925	33386110.391

根据坐标检查结果该项目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021.4.7

云南定坤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陇环函〔2021〕10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关于报请确认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确认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局分析核实，对该建设项目应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复函确认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该项目位于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详解）。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TSP	/	300	200		
O <sub>3</sub>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CO	10	4	/	mg/m <sup>3</sup>	附录 D 表 D.1
NH <sub>3</sub>	200	/	/	μg/m <sup>3</sup>	
H <sub>2</sub> S	10	/	/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周边贺蚌河、南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溶解氧	CODcr	BOD <sub>5</sub>	石油类
III 类	6~9	≥5	≤20	≤4	≤0.05
类别	NH <sub>3</sub> -N	总氮	TP	挥发酚	粪大肠菌群
III 类	≤1.0	≤1.0	≤0.2	≤0.005	≤10000 个/L

### (三) 地下水质量标准

该项目区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项目	III 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NTU	≤3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	6.5≤pH≤8.5
6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硫酸盐/(mg/L)	≤250
9	氯化物/(mg/L)	≤250
10	铁/(mg/L)	≤0.3
11	锰/(mg/L)	≤0.10
12	铜/(mg/L)	≤1.00
13	锌/(mg/L)	≤1.00
1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mg/L)	≤0.00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16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mg/L)	≤3.0
17	氨氮 (以 N 计)/(mg/L)	≤0.50
18	硫化物/(mg/L)	≤0.02
19	钠/(mg/L)	≤200
微生物指标		
2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N/100mL)	≤3.0
21	菌落总数/(CFN/mL)	≤100
毒理学指标		
2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23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0
24	氰化物 (mg/L)	≤0.05
25	氟化物 (mg/L)	≤1.0
26	汞/(mg/L)	≤0.001
27	砷/(mg/L)	≤0.01
28	硒/(mg/L)	≤0.01

29	镉/(mg/L)	≤0.005
30	铬(六价)/(mg/L)	≤0.05
31	铅/(mg/L)	≤0.01

#### (四)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

表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五)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占用土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

表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项目
			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sup>a</sup>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0.5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1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蒾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蒾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

表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2.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该项目35t/h燃煤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锅炉废气依托现有项目锅炉80m烟囱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7。

表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SO <sub>2</sub>	300	
NO <sub>x</sub>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②该项目酵母抽提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干燥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8。

表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35m	31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5m	76.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干燥废气排气筒为3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采用内插法计算35m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颗粒物31kg/h、非甲烷总烃76.5kg/h。

③该项目发酵过程、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9。

表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氨	mg/m <sup>3</sup>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二)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区综合污水排入南宛河（贺蚌河与南宛河交汇口上游 200m 处）执行《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2010）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0。

表 10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2010）

污染物	pH	色度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直接排放 (mg/L, pH、色度除外)	6~9	30(稀释倍数)	50	30	150	10	20	0.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80m <sup>3</sup> /t								

## (三) 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德宏分局





192512051301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智德检字[2021]第[157]号

项目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8日

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本五

##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加盖“**MA**章”、“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正本”章，报告骑缝位置无加盖“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复印报告未加盖“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吉祥路 139 号凡非凡创客工场四楼

电 话：0888-5159885

传 真：0888-5159885

Email: 36356949@qq.com

## 一、委托概况：

1.委托方：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3.项目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项目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现工厂围墙旁

5.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

6.委托内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 6.1 环境空气

6.1.1 检测因子：NH<sub>3</sub>、H<sub>2</sub>S、TSP，共 3 项。

6.1.2 检测点位：项目区下风向景恩村，共 1 个点位。

6.1.3 检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NH<sub>3</sub>、H<sub>2</sub>S、取 1h 均值，每天取 2:00、8:00、14:00、20:00 四个时段，TSP 取日均值。

6.1.4 采样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

### 6.2 地表水

6.2.1 检测因子：pH、DO、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色度、流速，共 10 项。

6.2.2 检测点位：1#监测点（南畹河—贺蚌河与其交汇口下游 1100m）、2#监测点（南杭享河—南畹河与其交汇口上游 300m）、3#监测点（贺蚌河—现有排污口上游 500m）、4#监测点（贺蚌河—南畹河与其交汇口上游 200m）、5#监测点（东大沟—南宛河与其交汇口上游 350m）、6#监测点（南畹河—东大沟与其交汇口上游 300m）、7#监测点（南畹河—东大沟与其交汇口上游 1700m），共 7 个检测点位。

6.2.3 检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6.2.4 采样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

### 6.3 地下水

6.3.1 检测因子：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29 项。

6.3.2 检测点位：上游景恩村设置 1 个，项目区西侧老厂区监测井设置 1 个，下游姐冒设置 1 个，3 个监测点。

6.3.3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6.3.4 采样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

## 6.4 噪声

6.4.1 检测因子：昼间等效声级（Ld）和夜间等效声级（Ln）。

6.4.2 检测点位：项目北侧鱼塘寨散户（景陇路北侧）设 1 个监测点、项目西北侧鱼塘寨散户设 1 个监测点、项目区西南侧的鱼塘寨设 1 个监测点、项目区西南侧的姐冒设 1 个监测点、项目东侧的糖厂第四小区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点。

6.4.3 检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一次。

6.4.4 采样时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

## 二、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现工厂围墙旁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	王一嵩、李玲超
样品数量	28 组	样品保存方法	-	检测时间	2021.1.24~1.30
样品接收状态	现场分析，接收检测数据				

表 2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现工厂围墙旁				
样品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	王一嵩、李玲超
样品数量	21 组、9 组	样品保存方法	加固定剂、密封、冷藏	接样时间	2021.1.25~1.27
检测时间	2021.1.24~2.3	送样人	王一嵩	接样人	和莹玉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无破损、标识唯一、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表 3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现工厂围墙旁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人	王一嵩、李玲超
样品数量	20 组数据	样品保存方法	-	检测时间	2021.1.24~1.25

### 三、检测及测试条件

#### 3.1 气象条件

表 4 气象参数情况表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气温(°C)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现场	90.0~91.2	12.0~21.8	晴	西南	1.0~2.8
实验室	76.4~77.0	18.6~25.0	/	/	/

3.2 检测条件：采样严格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严格按标准方法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

#### 四、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表 5 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ZDJC-LJY Q-010	/
溶解氧	HJ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JD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DJC-LJY Q-032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5ml 滴定管	①-25-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HS-150	ZDJC-LJY Q-078	0.5mg/L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3	0.01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V-13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5	0.025mg/L
总磷	GB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V-13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5	0.01mg/L
粪大肠菌群	HJ/T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 生化(霉菌)培养箱	ZDJC-LJY Q-061	20MPN/L
色度	GB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比色管	-	/
流速	GB50179-2015 河流流量测定规范 流速仪法	LS10 型流速仪	ZDJC-LJY Q-085	/
硝酸盐	GB7480-8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3	0.02mg/L

续表 5 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亚硝酸盐	GB7493-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V-13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5	0.003mg/L
挥发酚	HJ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3	0.0003mg/L
氰化物	HJ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V-13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5	0.004mg/L
砷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ZDJC-LJY Q-064	0.3 $\mu$ g/L
汞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ZDJC-LJY Q-064	0.04 $\mu$ g/L
六价铬	GB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V-13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5	0.004mg/L
总硬度	GB7477-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①-50-1	5mg/L
铅	GB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65	0.01mg/L
氟化物	GB748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H 计 pHS-3E	ZDJC-LJY Q-012	0.05mg/L
镉	GB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65	0.001mg/L
铁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65	0.03mg/L
锰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65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重量法	LE104E102 型分析天平	ZDJC-LJY Q-066	/
高锰酸盐指数	GB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①-25-1	0.5mg/L
备注	带***为分包项目, 分包给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 172516180004, 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续表 5 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硫酸盐	HJ/T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T6-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 YQ-043	8mg/L
氯化物	GB11896-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①-25-1	10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多管发酵法	SPX-150 生化（霉菌）培养箱	ZDJC-LJ YQ-126	20 MPN/L
细菌总数	HJ1000-2018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SPX-150 生化（霉菌）培养箱	ZDJC-LJ YQ-126	/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ZDJC-LJ YQ-111 ZDJC-LJ YQ-113	/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V-13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 YQ-044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V-13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 YQ-044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普利赛斯 360ES 电子天平	ZDJC-LJ YQ-074	0.001mg/m <sup>3</sup>
*钠（Na <sup>+</sup> ）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0.12mg/L
钙（Ca <sup>2+</sup> ）	GB11905-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JC-LJ YQ-065	0.02mg/L
镁（Mg <sup>2+</sup> ）	GB11905-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JC-LJ YQ-065	0.002mg/L
*碳酸根（CO <sub>3</sub> <sup>2-</sup> ）	DZ/T 0064.49-93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	/	1.25mg/L
*重碳酸根（HCO <sub>3</sub> <sup>-</sup> ）	DZ/T 0064.49-93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	/	1.25mg/L
*氯离子（Cl <sup>-</sup> ）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PIC-10A	/	0.007 mg/L
备注	带“*”为分包项目，分包给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证书编号172516180004，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1日。			

续表 5 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PIC-10A	/	0.018 mg/L
*钾 (K <sup>+</sup> )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0.05mg/L
备注	带“*”为分包项目，分包给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证书编号 172516180004，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 五、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氨
下风向景恩村	2021/1/24	HNH <sub>3</sub> 2021045-01-01-01	0.06
		HNH <sub>3</sub> 2021045-01-01-02	0.08
		HNH <sub>3</sub> 2021045-01-01-03	0.05
		HNH <sub>3</sub> 2021045-01-01-04	0.07
	2021/1/25	HNH <sub>3</sub> 2021045-01-02-01	0.09
		HNH <sub>3</sub> 2021045-01-02-02	0.06
		HNH <sub>3</sub> 2021045-01-02-03	0.08
		HNH <sub>3</sub> 2021045-01-02-04	0.06
	2021/1/26	HNH <sub>3</sub> 2021045-01-03-01	0.07
		HNH <sub>3</sub> 2021045-01-03-02	0.04
		HNH <sub>3</sub> 2021045-01-03-03	0.08
		HNH <sub>3</sub> 2021045-01-03-04	0.09
	2021/1/27	HNH <sub>3</sub> 2021045-01-04-01	0.08
		HNH <sub>3</sub> 2021045-01-04-02	0.06
		HNH <sub>3</sub> 2021045-01-04-03	0.07
		HNH <sub>3</sub> 2021045-01-04-04	0.05
	2021/1/28	HNH <sub>3</sub> 2021045-01-05-01	0.08
		HNH <sub>3</sub> 2021045-01-05-02	0.06
		HNH <sub>3</sub> 2021045-01-05-03	0.10
		HNH <sub>3</sub> 2021045-01-05-04	0.09
	2021/1/29	HNH <sub>3</sub> 2021045-01-06-01	0.06
		HNH <sub>3</sub> 2021045-01-06-02	0.08
		HNH <sub>3</sub> 2021045-01-06-03	0.07
		HNH <sub>3</sub> 2021045-01-06-04	0.09
	2021/1/30	HNH <sub>3</sub> 2021045-01-07-01	0.10
		HNH <sub>3</sub> 2021045-01-07-02	0.06
		HNH <sub>3</sub> 2021045-01-07-03	0.08
		HNH <sub>3</sub> 2021045-01-07-04	0.06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下风向景恩村	2021/1/24	HH <sub>2</sub> S2021045-01-01-01	0.001
		HH <sub>2</sub> S2021045-01-01-02	0.001
		HH <sub>2</sub> S2021045-01-01-03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1-04	0.002
	2021/1/25	HH <sub>2</sub> S2021045-01-02-01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2-02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2-03	0.003
		HH <sub>2</sub> S2021045-01-02-04	0.002
	2021/1/26	HH <sub>2</sub> S2021045-01-03-01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3-02	0.001
		HH <sub>2</sub> S2021045-01-03-03	0.004
		HH <sub>2</sub> S2021045-01-03-04	0.003
	2021/1/27	HH <sub>2</sub> S2021045-01-04-01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4-02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4-03	0.005
		HH <sub>2</sub> S2021045-01-04-04	0.004
	2021/1/28	HH <sub>2</sub> S2021045-01-05-01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5-02	0.003
		HH <sub>2</sub> S2021045-01-05-03	0.003
		HH <sub>2</sub> S2021045-01-05-04	0.005
	2021/1/29	HH <sub>2</sub> S2021045-01-06-01	0.003
		HH <sub>2</sub> S2021045-01-06-02	0.003
		HH <sub>2</sub> S2021045-01-06-03	0.004
		HH <sub>2</sub> S2021045-01-06-04	0.004
	2021/1/30	HH <sub>2</sub> S2021045-01-07-01	0.003
		HH <sub>2</sub> S2021045-01-07-02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7-03	0.002
		HH <sub>2</sub> S2021045-01-07-04	0.003

表 6-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下风向景恩村	2021/1/24	HTSP2021045-01-01-01	0.100
	2021/1/25	HTSP2021045-01-02-01	0.133
	2021/1/26	HTSP2021045-01-03-01	0.117
	2021/1/27	HTSP2021045-01-04-01	0.100
	2021/1/28	HTSP2021045-01-05-01	0.117
	2021/1/29	HTSP2021045-01-06-01	0.117
	2021/1/30	HTSP2021045-01-07-01	0.100

## 5.2 地表水

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1#南畹河—贺蚌河与其交汇口 下游 1100m			2#南杭亨河—南畹河与其交汇口 上游 300m		
采样日期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样品编号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项目	5-01-01-01	5-01-02-01	5-01-03-01	5-02-01-01	5-02-02-01	5-02-03-01
pH (无量纲)	6.89	7.02	7.11	6.75	6.87	7.03
溶解氧	6.32	6.04	6.26	6.01	5.88	6.17
化学需氧量	10	11	9	39	38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9	1.6	7.1	6.7	6.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氨氮	0.28	0.28	0.30	0.63	0.40	0.55
总磷	0.08	0.04	0.07	0.13	0.10	0.11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	460	430	2400	1700	2200
色度 (倍)	4	4	4	4	4	4
流速	0.159	0.153	0.142	0.302	0.359	0.340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7-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3#贺蚌河—现有排污口 上游 500m			4#贺蚌河—南畹河与其交汇口 上游 200m		
采样日期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样品编号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DB202104
项目	5-03-01-01	5-03-02-01	5-03-03-01	5-04-01-01	5-04-02-01	5-04-03-01
pH (无量纲)	7.09	7.11	7.07	7.13	7.08	7.05
溶解氧	6.11	5.85	6.01	5.96	6.15	5.95
化学需氧量	17	19	17	28	26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3	3.1	4.9	4.7	4.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氨氮	0.32	0.26	0.27	0.27	0.20	0.25
总磷	0.14	0.12	0.13	0.19	0.14	0.16
粪大肠菌群 (MPN/L)	230	210	220	230	330	220
色度 (倍)	4	4	4	4	4	4
流速	0.159	0.144	0.149	0.269	0.282	0.277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7-3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5#东大沟—南宛河与其交汇口 上游 350m			6#南晚河—东大沟与其交汇口 上游 300m		
采样日期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项目 样品编号	DB202104 5-05-01-01	DB202104 5-05-02-01	DB202104 5-05-03-01	DB202104 5-06-01-01	DB202104 5-06-02-01	DB202104 5-06-03-01
pH (无量纲)	6.77	6.70	6.98	7.23	7.25	6.97
溶解氧	6.03	6.17	6.10	6.35	6.26	6.38
化学需氧量	13	12	11	4	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1	1.9	0.8	1.0	1.1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氨氮	0.40	0.34	0.43	0.23	0.28	0.29
总磷	0.08	0.13	0.10	0.06	0.03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310	460	330	310	170	210
色度 (倍)	4	4	4	4	4	4
流速	0.308	0.328	0.308	0.387	0.413	0.398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7-4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7#南晚河—东大沟与其交汇口上游 1700m		
采样日期	2021/1/24	2021/1/25	2021/1/26
项目 样品编号	DB2021045-07-01-01	DB2021045-07-02-01	DB2021045-07-03-01
pH (无量纲)	7.01	7.07	7.14
溶解氧	6.28	6.01	6.40
化学需氧量	5	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1	1.0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氨氮	0.21	0.29	0.31
总磷	0.09	0.03	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330	310	460
色度 (倍)	4	4	4
流速	0.418	0.392	0.396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 5.3 地下水

表 8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老厂区监测井			上游景恩村			下游姐冒		
采样日期	2021/1/24	2020/1/25	2020/1/26	2021/1/24	2020/1/25	2020/1/26	2021/1/24	2020/1/25	2020/1/26
样品编号	DX2021-045-01-01-01	DX2021-045-01-02-01	DX2021-045-01-03-01	DX2021-045-02-01-01	DX2021-045-02-02-01	DX2021-045-02-03-01	DX2021-045-03-01-01	DX2021-045-03-02-01	DX2021-045-03-03-01
项目									
*钾 (K <sup>+</sup> )	1.18	1.16	1.08	14.6	14.8	14.4	89.2	94.0	93.8
*钠 (Na <sup>+</sup> )	54.6	54.2	54.0	12.6	12.6	12.6	33.6	32.0	32.0
钙 (Ca <sup>2+</sup> )	5.25	8.04	7.88	33.6	34.0	34.0	41.7	42.4	42.2
镁 (Mg <sup>2+</sup> )	1.60	1.60	1.50	2.49	2.51	2.57	25.1	25.0	25.1
*碳酸根 (CO <sub>3</sub> <sup>2-</sup> )	180	180	186	121	124	122	373	383	383
*重碳酸根 (HCO <sub>3</sub> <sup>-</sup> )	6	6	1.25L						
*氯离子 (Cl <sup>-</sup> )	0.652	0.647	0.656	21.7	21.5	21.8	38.0	34.3	34.6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0.374	0.690	0.363	5.42	5.22	5.13	44.3	43.5	43.4
pH(无量纲)	7.15	7.31	7.21	6.97	7.02	6.92	7.25	6.86	7.22
氨氮	0.480	0.450	0.439	0.108	0.078	0.086	0.357	0.042	0.118
硝酸盐氮	1.92	1.75	1.84	6.14	7.66	6.42	2.19	2.73	2.44
亚硝酸盐氮	0.004	0.009	0.018	0.097	0.007	0.008	0.010	0.007	0.009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4	0.0004	0.0004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8	0.0008	0.0005	0.0006	0.0004	0.0003L	0.0004	0.0004
汞	0.00014	0.00015	0.00017	0.00017	0.00012	0.00018	0.00029	0.00042	0.00036
六价铬	0.023	0.026	0.029	0.015	0.016	0.020	0.017	0.024	0.022
总硬度	5L	5L	5L	31	34	35	78	75	72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氟化物	0.98	0.94	0.94	0.11	0.10	0.12	0.22	0.17	0.18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	0.002	0.001	0.001L	0.001L	0.001L
铁	0.13	0.12	0.1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271	305	334	296	335	332	328	340	310
高锰酸盐指数	2.7	2.5	2.8	2.5	1.1	0.9	1.5	1.6	1.7
备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2.带"*"为分包项目, 分包给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172516180004,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1日。								

表 8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老厂区监测井			上游景恩村			下游姐冒		
采样日期	2021/1/24	2020/1/25	2020/1/26	2021/1/24	2020/1/25	2020/1/26	2021/1/24	2020/1/25	2020/1/26
样品编号	DX202	DX202	DX202	DX202	DX202	DX202	DX202	DX202	DX202
项目	1045-01-01-01	1045-01-02-01	1045-01-03-01	1045-02-01-01	1045-02-02-01	1045-02-03-01	1045-03-01-01	1045-03-02-01	1045-03-03-01
硫酸盐	8L	8L	8L	8L	8L	8L	42.0	44.8	42.9
氯化物	10L	10L	10L	38.0	27.0	27.0	40.0	40.0	37.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L	2L	2L	2L	2L	2L
细菌总数 (CFU/mL)	90	84	80	82	88	84	76	84	80
备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2.带“*”为分包项目, 分包给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 172516180004, 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5.4 噪声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名称	日期	时间	噪声值 Leq(A)
项目区西南侧的姐冒 (1#)	2021/1/24	昼间	52
		夜间	44
项目区西南侧的鱼塘寨 (2#)		昼间	51
		夜间	42
项目西北侧鱼塘寨散户 (3#)		昼间	56
		夜间	46
项目北侧鱼塘寨散户 (4#)		昼间	56
		夜间	45
项目东侧的糖厂第四小区 (5#)		昼间	52
		夜间	40
项目区西南侧的姐冒 (1#)	2021/1/25	昼间	52
		夜间	44
项目区西南侧的鱼塘寨 (2#)		昼间	53
		夜间	41
项目西北侧鱼塘寨散户 (3#)		昼间	51
		夜间	46
项目北侧鱼塘寨散户 (4#)		昼间	53
		夜间	44
项目东侧的糖厂第四小区 (5#)		昼间	55
		夜间	44

编 制：（顾少平） 顾少平      日期： 2021年 4月8 日

校 核：（和晓清） 和晓清      日期： 2021年 4月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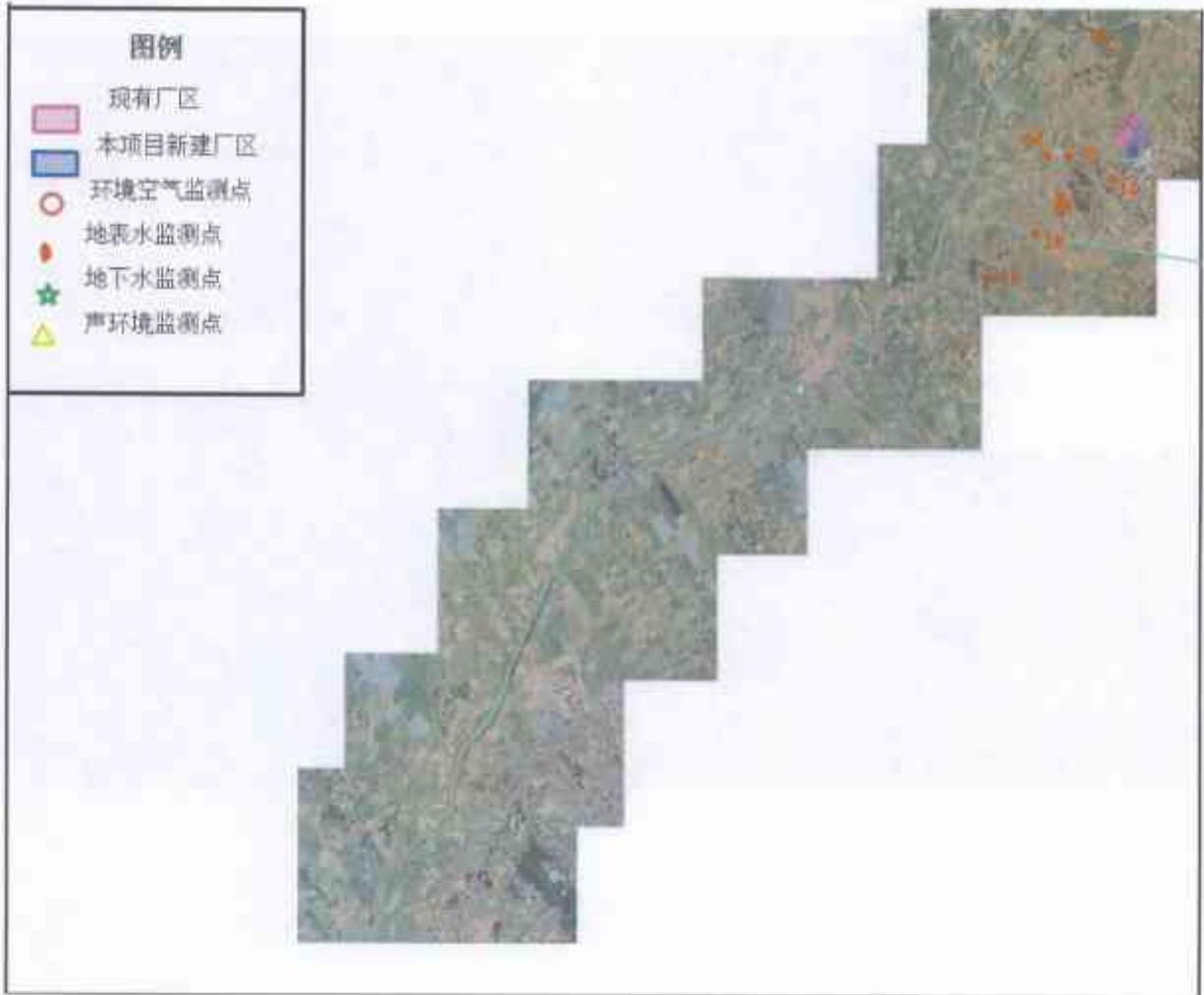
审 核：（温正全） 温正全      日期： 2021年 4月8 日

批 准：（杨春风） 杨春风      日期： 2021年 4月8 日

\*\*\*以下无检测内容\*\*\*

附件一：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正本



172512050187

# 检 测 报 告

坤发环检字[2021]-03090 号

项目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无效。
- 2、本报告书无“章”、“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正（副）本”章无效。
- 3、本报告书无批准人的签字无效，非完整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实验室仅对来样负责。
- 5、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现场采样/检测，如生产负荷情况、现场环境情况不能重现，则不做复检。
- 6、本报告中带“\*”项目或带“\*”检测方法属未经过计量认证内容。
- 7、委托单位对本报告书如有异议，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检测报告直接发给委托单位，并为客户保密。
- 9、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书不得做商品广告使用。

###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 63339220 6333922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1) 6333922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63339220

邮政编码：650034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30号创新大厦A段4楼

## 1、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德宏		
联系人	张林飞	联系电话	18988232573

## 2、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分析人员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安捷伦 7820A 型气相色谱仪/ KF063	0.07mg/m <sup>3</sup>	李师文
现场采样人员：严俊伟、李本梓					
检测日期：2021.03.16~2021.03.23					

##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接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下风向景恩村	2021.03.16/2021.03.17	02:00	G210316Y01-1	0.76	0.67
		08:00	G210316Y01-2	0.57	
		14:00	G210316Y01-3	0.66	
		20:00	G210316Y01-4	0.69	
	2021.03.17/2021.03.18	02:00	G210317Y01-1	0.67	0.69
		08:00	G210317Y01-2	0.79	
		14:00	G210317Y01-3	0.62	
		20:00	G210317Y01-4	0.69	
	2021.03.18/2021.03.19	02:00	G210318Y01-1	0.59	0.70
		08:00	G210318Y01-2	0.67	
		14:00	G210318Y01-3	0.74	
		20:00	G210318Y01-4	0.80	
	2021.03.19/2021.03.20	02:00	G210319Y01-1	0.61	0.68
		08:00	G210319Y01-2	0.64	
		14:00	G210319Y01-3	0.75	
		20:00	G210319Y01-4	0.70	
2021.03.20/2021.03.21	02:00	G210320Y01-1	0.66	0.62	
	08:00	G210320Y01-2	0.52		
	14:00	G210320Y01-3	0.57		
	20:00	G210320Y01-4	0.71		

(续)表 3-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接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下风向景恩村	2021.03.21/2021.03.22	02:00	G210321Y01-1	0.67	0.66
		08:00	G210321Y01-2	0.61	
		14:00	G210321Y01-3	0.58	
		20:00	G210321Y01-4	0.80	
	2021.03.22/2021.03.23	02:00	G210322Y01-1	0.88	0.70
		08:00	G210322Y01-2	0.52	
		14:00	G210322Y01-3	0.67	
		20:00	G210322Y01-4	0.73	

编制: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校核: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审核: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批准: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正本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1 页 共 13 页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  
绿色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扫一扫, 查询报告真伪

本印

A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2 页 共 13 页

## 声 明

- 1、报告无“章”、“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4、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5、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7、若项目后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方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L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浦发路 16 号 A1 幢 5 楼

电 话：0871-68107155

传 真：0871-66097560

E-mail: 289360984@qq.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3 页 共 13 页

## 一、委托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现工厂围墙旁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7°52'48.87"，北纬24°15'36.16"		
采样日期	2021.6.1~3	检测日期	2021.6.1~8
采样人员	常亮、李悦		
样品来源方式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样品中相关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地下水	项目	钾离子(K <sup>+</sup> )、钠离子(Na <sup>+</sup> )、钙离子(Ca <sup>2+</sup> )、镁离子(Mg <sup>2+</sup> )、碳酸根、重碳酸根、氯离子(Cl <sup>-</sup> )、硫酸根(SO <sub>4</sub> <sup>2-</sup> )、pH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砷、总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29项。
		点位	上游景恩村、项目区西侧老厂区检测井、下游姐冒，共3个检测点位。
		频次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1次。
	噪声	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Leq。
		点位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各1m处，共4个检测点位。
		频次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 二、检测条件

### 2.1 气象条件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实验室	80.9~81.1	18.8~27.9	45~56	/	/	晴、多云
现场	90.0~90.6	20.2~32.0	49~63	1.1~1.8	西南	晴

### 2.2 检测条件

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和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进行分析检测。

## 三、技术说明: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人员	最低检出限
钾离子(K <sup>+</sup> )	HJ 812-2016	CIC-D120	HL-443	陈丹	0.02mg/L
钙离子(Ca <sup>2+</sup>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3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4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人员	最低检出限
钠离子 (Na <sup>+</sup> )	HJ 812-2016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HL-443	陈丹	0.02mg/L
镁离子 (Mg <sup>2+</sup> )					0.02mg/L
碳酸根	DZ/T 0064.49-93				/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	/	高双梅	/
氟离子 (Cl <sup>-</sup> )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HL-443	陈丹	0.007mg/L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0.018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型 pH 计	HL-280	常亮 李悦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901PC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136	高双梅	0.025mg/L
硝酸盐氮	GB 7480-8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245	曹彩花	0.02mg/L
亚硝酸盐氮	GB 7493-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245	曹彩花	0.003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UV1901PC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136	曹彩花	0.0003mg/L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UV1901PC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136	曹彩花	0.004mg/L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397	方梅	0.0003mg/L
总汞					0.00004m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L-244	李金鸟	0.004mg/L
总硬度	GB 7477-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	/	赵启	5mg/L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L-111	苏缘	0.001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5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人员	最低检出限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四章 金属及其化合物 十六、铅 (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L-111	苏缘	0.001mg/L
铁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金属元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230	刘娜	0.01mg/L
锰					0.01mg/L
氟化物	GB 748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 数显离子活度计	HL-260	李金鸟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AUW120D 型 电子天平	HL-257	杨蕊	10mg/L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	郑巧	0.05mg/L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L-244	李金鸟	8mg/L
氯化物	GB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	李旭	10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L-53	李旭	2MPN/100ml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板计数法)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L-53	李旭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0 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HL-79 HL-176	常亮 李悦	/

## 四、检测结果:

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上游景恩村
地下水	pH 值 (无量纲)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7.5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7.5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7.5
	钾离子 (K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9.18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9.24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9.17
	钠离子 (Na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12.8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12.7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12.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6 页 共 13 页

续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上游景恩村
地下水	钙离子 (Ca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17.1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16.9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16.9
	镁离子 (Mg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2.23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2.13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2.18
	碳酸根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
	重碳酸根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72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76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70
	氯离子 (Cl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20.6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20.4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20.4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2.55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2.46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2.46
	氨氮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44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37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48
	硝酸盐氮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3.72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3.75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3.69
	亚硝酸盐氮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3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3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3L
挥发酚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03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03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03L	
氰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4L	
总砷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05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05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05	
备注	“最低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7 页 共 13 页

续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上游景恩村
地下水	总汞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004L
	六价铬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4L
	总硬度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82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78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85
	铅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1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1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1L
	氟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5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5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5L
	镉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01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01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01L
	铁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1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1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1
	锰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04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04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04
	溶解性总固体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135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128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141
	耗氧量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0.48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0.49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0.46
硫酸盐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8L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8L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8L	
氯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24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29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2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未检出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未检出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2021/6/1	DX20210525006-1-1-1	60	
	2021/6/2	DX20210525006-1-2-1	50	
	2021/6/3	DX20210525006-1-3-1	50	
备注	“最低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区西侧老厂区检测井
地下水	pH 值 (无量纲)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7.8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7.7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7.8
	钾离子 (K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1.71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1.70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1.70
	钠离子 (Na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56.8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56.8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56.6
	钙离子 (Ca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6.40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6.13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5.93
	镁离子 (Mg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2.08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1.98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1.90
	碳酸根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
	重碳酸根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177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168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181
	氯离子 (Cl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636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642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647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747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734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734
氨氮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438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431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444	
硝酸盐氮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10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9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11	
亚硝酸盐氮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3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3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3L	
备注	“最低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9 页 共 13 页

续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区西侧老厂区检测井
地下水	挥发酚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03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03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03L
	氰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4L
	总砷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18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17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18
	总汞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004L
	六价铬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4L
	总硬度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48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46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44
	铅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1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1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1L
	氟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82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84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81
	镉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01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01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01L
	铁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24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25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25
锰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0.04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0.04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0.04	
溶解性总固体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209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195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203	
备注	“最低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10 页 共 13 页

续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区西侧老厂区检测井
地下水	耗氧量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2.56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2.48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2.51
	硫酸盐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8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8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8L
	氯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10L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10L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10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2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2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2
	菌落总数 (CFU/mL)	2021/6/1	DX20210525006-2-1-1	80
		2021/6/2	DX20210525006-2-2-1	60
		2021/6/3	DX20210525006-2-3-1	70
备注	“最低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下游组盲
地下水	pH 值 (无量纲)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7.6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7.6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7.7
	钾离子 (K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99.0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99.3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99.0
	钠离子 (Na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49.2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48.8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49.0
	钙离子 (Ca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53.0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52.4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52.3
	镁离子 (Mg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27.9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27.6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27.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11 页 共 13 页

续表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下游组盲
地下水	碳酸根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
	重碳酸根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391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384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399
	氯离子 (Cl <sup>-</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67.3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66.7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66.7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52.1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51.5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51.5
	氨氮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192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187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196
	硝酸盐氮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1.38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1.36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1.35
	亚硝酸盐氮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16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13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14
	挥发酚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003L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003L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003L
	氰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04L
	总砷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008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008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007
总汞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0004L	
六价铬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04L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04L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04L	
备注	“最低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12 页 共 13 页

续表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下游组盲
地下水	总硬度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262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258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265
	铅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01L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01L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01L
	氟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7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6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5
	镉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01L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01L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01L
	铁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1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1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1
	锰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0.07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0.07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0.07
	溶解性总固体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563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559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548
	耗氧量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1.76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1.80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1.74
	硫酸盐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56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58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54
	氯化物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70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72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6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未检出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未检出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2021/6/1	DX20210525006-3-1-1	70	
	2021/6/2	DX20210525006-3-2-1	50	
	2021/6/3	DX20210525006-3-3-1	60	
备注	“最低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20210525006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噪声值 Leq	主要声源
2021/6/1	项目厂界东外1m处	昼间(10:52-11:02)	56.9	环境噪声
		夜间(22:07-22:17)	48.6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南外1m处	昼间(11:07-11:17)	53.6	环境噪声
		夜间(22:23-22:33)	47.7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西外1m处	昼间(11:23-11:33)	51.4	环境噪声
		夜间(22:38-22:48)	47.9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北外1m处	昼间(11:39-11:59)	58.2	交通噪声
		夜间(22:54-23:14)	49.1	交通噪声
2021/6/2	项目厂界东外1m处	昼间(09:18-09:28)	55.1	环境噪声
		夜间(22:12-22:22)	47.9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南外1m处	昼间(09:34-09:44)	52.1	环境噪声
		夜间(22:27-22:37)	47.4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西外1m处	昼间(09:49-09:59)	51.7	环境噪声
		夜间(22:43-22:53)	46.5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北外1m处	昼间(10:05-10:25)	57.9	交通噪声
		夜间(22:58-23:18)	49.4	交通噪声
备注	环境声源受旁边安琪酵母老厂影响(原因:老厂运行,关闭不了)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张子丽 日期: 2021年6月9日;

校核: 王福 日期: 2021年6月9日;

审核: 司青青 日期: 2021年6月9日;

批准: 谢成洪 日期: 2021年6月9日。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1〕65号

---

##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南宛河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南宛河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2021-2022年）》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 陇川县南宛河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 （2021-2022年）

### 一、指导思想与削减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 （二）规划原则

**1.质量为本，系统整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核心，以保护优先、治理为主为基本基调，统一部署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污染防治手段，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和治理要求，体现系统治水。

**2.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坚持源头预防和过程防控，从单纯改善水环境质量转变为水质改善与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有机结合。既要全面推进污染源头治理，切实控污减排，减轻水环境污染防治压力，又要积极实施预防手段，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重大隐患，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综合施策，统筹治理。**分类做好工业、农业、生活水污染防治。全面提升工业污染防治水平，建立严格准入机制；继续完善雨污分流配套管网等相关设施建设，大幅提高污水处理

能力和效率；加强农业源污染预防和治理；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通过多种手段和制度联动改善水环境。

**4.履职尽责，社会共治。**切实落实各方治污责任，充分发挥多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水污染治理各项措施。坚持全民参与，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水环境治理行动。

###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陇川县辖区内整个南宛河流域。

### （四）规划目标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到 2022 年底，陇川县南宛河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迭撒大桥断面年均水质达Ⅱ类以上，单月水质超标月份逐步减少，重点项目 COD、氨氮分别新增削减 226.9t/a、19.1t/a 以上。

## 二、南宛河水环境现状

南宛河是陇川县第一大河，是陇川县的“母亲河”，有迭撒大桥 1 个国控监测断面。根据监测数据，2020 年南宛河年均水质为Ⅱ类，其中单月水质中有 2 个月为Ⅲ类；2021 年截至 9 月底，年平均水质为Ⅲ类，其中单月水质中 4-7 月为Ⅳ类，8-9 月为Ⅲ类。2021 年存在达不到《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中的Ⅲ类水质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南宛河迭撒大桥国控断面Ⅱ类水质目标要求的可能，存在水质恶化的趋势。

## 三、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抓实河湖长制工作**

进一步抓实南宛河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对南宛河流域持续推进河长巡河、清河行动、清四乱等措施，不断创新方法，多措并举，维护南宛河健康生命、实现水体功能永续利用、全面改善南宛河水生态环境。

**责任部门：**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配合部门：**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加快推进县城及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1.进一步加快城区污水管网建设。**一是摸清污水管网现状，解决污水、雨水管串接，支管不足的现象，打通关键节点，充分提高污水收集、输送效率。二是加快城区污水管网的建设。本着“急用先建”、“应收尽收”的原则，继续对建成区内现有污水浓度高，收集价值大的污水沟渠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污水源，想方设法接入污水管网；抓紧完善陇川县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污水提质增效）一期工程收尾工作。三是继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进一步扩大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范围，加大老旧小区、城中村的检查督促力度，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工作。

**责任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持续推进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狠抓配套管网建设，及时申领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争取 2021 年投入运行，2022 年处理周边村民及工业园区生活污水 300m<sup>3</sup>/d 以上，新增削减 COD16.42 吨、氨氮 1.53 吨。

**责任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加强集镇污水处理运维和建设。**加强对户撒乡、勐约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进一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陇把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400m<sup>3</sup>/d，配套管网 7.99Km）、景罕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400m<sup>3</sup>/d，配套管网 5.6Km）、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300m<sup>3</sup>/d，污水管网 7.20km）、清平乡污水处理厂（规模 200m<sup>3</sup>/d，污水管网 4.00km）、王子树乡污水处理厂（规模 300m<sup>3</sup>/d，污水管网 5.00km）、护国乡污水处理厂（规模 100m<sup>3</sup>/d，污水管网 3.50km）建设进度，2022 年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行，负荷率达到 60%以上，新增削减 COD55.86 吨、氨氮 5.22 吨。同时，将有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乡镇污水管网，协同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责任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陇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继续推进农村污水收集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程措施。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合理选择农村污水治理方式，实施云盘汉一、二、三村民小组等 46 个涉南宛河流域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增削减 COD19.57 吨、氨氮

1.86 吨。

**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配合部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深入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按照种养结合总体思路，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原则，强化技术指导，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核查核实，督促规模养殖场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种养结合。确保 2021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6%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以上。同时对河道内养殖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清理。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水利局

**3.控制种植业化肥农药使用。**进一步推进实施全县化肥农药减量使用，通过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新肥料、新技术应用、强化耕地质量监测和肥料调查，确保 2021 年化肥使用总量继续实现负增长，较 2020 年减 0.35%以上；到 2021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2021 年基本实现化肥利用率平均达到 40%以上。通过进一步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综合防控技术、推动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开展农药使用量监测等措施，确保 2021 年，

实现全县主要粮食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6%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降低 2%，低微毒农药使用量提升到 77%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1%，力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植物疫情处置率 100%，确保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爆发成灾。2021 年，全县农药使用商品量比 2020 年减少 23.001 吨，折百量比 2020 年减少 4.3418 吨。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4.加强水产养殖管控。**积极探索养殖尾水排放治理，进一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稻田综合种养，规范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探索示范推广池塘底排污、集中连片池塘养殖、人工湿地、“流水槽+”、工厂化循环水等 5 种技术模式处理养殖尾水。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鼓励水产养殖户优化品种结构，重点通过降低养殖密度、改进水质调控方法、实施精准投喂等措施，达到减排目标。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 **（四）加快城乡垃圾收处体系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覆盖城乡，打通县、乡、村、组的垃圾收集、拉运、

处理体系建设。推进陇川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联网工作，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在线监测系统按时运行，新增削减COD135.05t/a、氨氮10.49t/a。

#### （五）提升水体自然修复能力

**1.良好水体保护。**加强南伞河、弄贤卡河、南洒河等良好水体的保护，提升重点流域内主要支流水质。加大对麻栗坝水库等重要湖泊的日常监管，严格控制入湖污染。对中、小型水库划分一、二级管控区，确保水质稳定。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2.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各主要支流河道，努力实现连通性好、水文联系紧密的河流沟渠生态水网系统。保护重点流域内主干河道滨岸湿地自然植被带，推行生态护坡。2022年前完成陇川县弄贤小流域治理项目。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3.河道生态环境修复。**制定长效生态修复方案，在完成河道清淤和污染源控源截污的基础上进行河道的生态化改造；通过采取底泥清淤、水生态植物群落重构、合理疏通恢复河流水道等措施，逐步提升水质指标、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最后重新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2022 实施完成南宛河南伞河南俄列河段

治理工程、南宛河护国清平段治理工程。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 （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加强污染源头管控。**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体系，加强企业监管，推进企业中水回用，减少污染的排放；力争到 2022 年，区域重点企业在现有排污量基础上减排 10%。

**2.加强节水与水资源保护调度。**继续推进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2020 年底前，全县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循环水利用率达到 90%，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3.加强排水行为管理及设施保护。**对区域重点排水户的名称、性质、用水量、污水接入管网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建档，实施动态监管，定期开展违法排水排污专项治理。推进排水设施管养体系建设，构建全面覆盖、责任清晰、标准明确、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排水设施管养体系，全面提升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

#### 四、重点项目

根据南宛河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总体目标，结合迭撒断面实际情况，制定了重点项目清单，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按时限及相关要求完成重点项目。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

**1.强化党政同责。**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年制定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2.明确各方责任。**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县治水体系，协调推进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各级各部门是落实各自水污染防治牵头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的主体。

**3.加强统筹协调。**定期通报水质状况，探索建立污染源协查机制。建立跨界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开展区域流域水环境补偿工作，2022 年底前，形成较完善的区域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

### （二）推动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在主要媒体定期公布全县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拓展公众、社会组织法规培训和咨询渠道，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

###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1.增加政府资金投入。**逐步加大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财政

投入力度，重点加大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收运系统等污染治理工程的运行管理投入，确保长期稳定运行。有序储备水污染防治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县级财政要加大相关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2.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畅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

附件：陇川县南宛河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重点项目表



---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 附件

## 陇川县南宛河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完成时限
1	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完善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 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加快投入运行, 2022 年处理生活污水不低于 300m <sup>3</sup> /d, 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氨氮 20mg/L 以上。	县住建局、县工业园区管委	COD16.42t/a、氨氮 1.53t/a (COD 进水以 200mg/L、出水以 50mg/L 计、氨氮进水以 20mg/L, 出水以 6mg/L 计)	2022.12
2	陇把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投运 4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 1 座, 配套管网 7.99Km; 2022 年负荷率不低于 60%, 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氨氮 20mg/L 以上。	县住建局	COD13.14t/a、氨氮 1.23t/a (COD 进水以 200mg/L、出水以 50mg/L 计、氨氮进水以 20mg/L, 出水以 6mg/L 计)	2022.12
3	景罕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投运 4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 1 座, 配套管网 5.6Km; 2022 年负荷率不低于 60%, 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氨氮 20mg/L 以上。	县住建局	COD13.14t/a、氨氮 1.23t/a (COD 进水以 200mg/L、出水以 50mg/L 计、氨氮进水以 20mg/L, 出水以 6mg/L 计)	2022.12
4	城子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投运 3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 1 座, 配套管网 7.2Km; 2022 年负荷率不低于 60%, 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氨氮 20mg/L 以上。	县住建局	COD9.86t/a、氨氮 0.92t/a (COD 进水以 200mg/L、出水以 50mg/L 计、氨氮进水以 20mg/L, 出水以 6mg/L 计)	2022.12
5	清平乡污水处理厂	建成投运 2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 1 座, 配套管网 4Km; 2022 年负荷率不低于 60%, 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氨氮 20mg/L 以上。	县住建局	COD6.57t/a、氨氮 0.61t/a (COD 进水以 200mg/L、出水以 50mg/L 计、氨氮进水以 20mg/L, 出水以 6mg/L 计)	2022.12
6	王子树乡污水处理厂	建成投运 3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 1 座, 配套管网 5Km; 2022 年负荷率不低于 60%, 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氨氮 20mg/L 以上。	县住建局	COD9.86t/a、氨氮 0.92t/a (COD 进水以 200mg/L、出水以 50mg/L 计、氨氮进水以 20mg/L, 出水以 6mg/L 计)	2022.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完成时限
7	护国乡污水处理厂	建成投运 2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 1 座, 配套管网 3.5Km; 2022 年负荷率不低于 60%, 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氨氮 20mg/L 以上。	县住建局	COD3.29t/a、氨氮 0.31t/a (COD 进水以 200mg/L、出水以 50mg/L 计、氨氮进水以 20mg/L, 出水以 6mg/L 计)	2022.12
8	《陇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中 2021-2022 年涉及南宛河流域 4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对《陇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中 2021-2022 年涉南宛河 4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章凤镇、城子镇、景罕镇、陇把镇、护国乡、清平乡、王子树乡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COD19.57t/a、氨氮 1.86t/a (涉及人口 15957 人, 人均排水取 80L/d, 收集率取 0.8, COD 进水浓度以 150mg/L 计, 平均削减率 35%, 氨氮进水以 20mg/L 计, 平均削减率 25%)	2022.12
9	陇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建成规模 50m <sup>3</sup> /d 的 DTRO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1 座、配套建设相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州联网, 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确保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在线监测系统按时运行。	县住建局	COD135.05t/a、氨氮 10.49t/a (处理水量按设计规模取, 即 18250m <sup>3</sup> /a; 进水浓度取设计积水浓度的一半, 即 COD 取 7500mg/L, 氨氮取 600mg/L; 出水按照排放标准即 COD 取 100mg/L、氨氮 25mg/L)	2022.12
10	陇川县弄贤小流域治理	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15.77hm <sup>2</sup> 。规划修缮机耕道路 3.776km, 其中修缮 3m 宽道路 0.675km, 修缮 4m 宽道路 3.101km, 修建机耕道路排水沟 2.715km、排水涵管 48m、会车平台 15 个; 修建取水口 1 座, 铺设管道 13.89km, 配套阀门井 14 座; 修建 50m <sup>3</sup> 蓄水池 3 座, 30m <sup>3</sup> 蓄水池 2 座; 修建拦沙坝 1 座, 修建排洪沟 180m, 修建挡土墙 2 处长 140m, 修复灌溉渠道 0.21km。实施林草措施 75.36hm <sup>2</sup> 。	县水利局	不予核算	2022.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完成时限
11	陇川县南宛河南伞河南俄列河段治理工程	南伞河段工程总治理河道长度 8594.78m, 其中: 干流段治理长度 8268.5m, 支流段治理长度 326.23m。干流部分左岸堤线治理长度 4981m, 包含新建浆砌石护脚护坡 609m, 新建重力式挡墙 4022m, 新建钢筋石笼护脚 350m; 干流部分右岸堤线治理长度 6239.55m, 包含新建浆砌石护脚护坡 237m, 新建重力式挡墙 5862.55m, 新建钢筋石笼护脚 140m; 河道疏浚长度 1590m。支流部分左岸堤线治理长度 256.23m, 河道疏浚长度 70m。南俄列河段工程总治理河道长度 5936.74m, 其中: 左岸治理段堤线长度 5301.74m, 包含重力式挡墙 3786m, 浆砌石护脚护坡+土堤 463m, 浆砌石护脚护坡 660m, 设置消能防冲河段 392.74m; 右岸治理段堤线长度 5483.74m, 包含重力式挡墙 4628m, 浆砌石护坡+土堤 463m; 河道疏浚长度 136m。	县水利局	不予核算	2022.12
12	陇川县南宛河护国清平段治理工程	治理段河道长度 11.33km,其中干流治理河长 8.65km, 治理堤防长度 14.28km (其中左岸 7.07km,右岸 7.21km)7 条支流治理河长 2.68km, 治理堤防长度 4.40km,新建机耕桥 2 座, 新建取水坝 4 座,新建排涝涵管 36 座,新建亲水台阶 24 座。	县水利局	不予核算	2022.12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及陇川县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现就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拟建地址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7°52'48.51"，北纬 24°15'30.61"。总投资 4250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0%。不属于《关于加

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规定的重点项目。项目主要排放口为燃煤锅炉废气排口和污水总排口,燃煤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80m烟囱排放;项目高浓度废水经过浓缩后,浓缩液制造有机肥外售,浓缩蒸发液冷凝水、低浓度生产污水和生活一起进入处理规模为4000m<sup>3</sup>/d的“厌氧颗粒污泥床反应器+活性污泥法生化+深度处理”的污水站处理。

## 二、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30.13t/a、氨氮8.24t/a、二氧化硫115.84t/a、氮氧化物129.85t/a。均低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方法的核定量。

## 三、上年地表水、空气环境质量

2021年陇川县纳入考核的地表水断面为迭撒大桥国控断面,年平均水质为Ⅲ类,达到《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要求。2021年陇川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四、主要污染物指标来源

### (一)水主要污染物

南宛河迭撒大桥断面上年水质达标,但个别月份水质超标,

陇川县人民政府为切实保护南宛河，制定印发了《陇川县南宛河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2021-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陇川县2021-2022年共新增削减化学需氧量226.9t、氨氮19.1t。《方案》实施后，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减排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二) 大气主要污染物

2020年陇川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平均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上年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也无日均值超标情况出现。十三五以来，陇川县认真贯彻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开展了总量减排相关工作，截至2020年陇川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1565吨、1612吨：陇川县总量指标可以调节满足该项目建设需要。

## 五、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130.13t/a、氨氮8.24t/a，总量由《方案》实施后的减排量中获得；同意总量指标二氧化硫115.84t/a、氮氧化物129.85t/a，从陇川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中调节。



#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组织专家召开了《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环评编制单位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的各位代表，并邀请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环评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审，专家组认为《报告书》编制质量基本达到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污染物预测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但是，文本编制单位还须按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认真修改、完善。

## 一、项目内容概况

项目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陇川县景罕镇

项目投资：总投资 42508.94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抽提物发酵车间、干燥车间、成品仓库、糖蜜原料仓储罐区、循环冷却塔、环保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异味治理、固废处理）、水供给设施、配电设施、燃煤锅炉供气设施、危险品和危废暂存区、办公楼、厂区硬化绿化等组成，形成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产能规模。

## 二、《报告书》中需进一步阐明或修改完善的部份

1、编制依据补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和《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云政复[2014]27 号，注意南畹河流域新旧水功能区划的差异。

2、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8 大离子”数据失真，建议重测；进一步调查分析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产生的原因，重新核定评价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

3、核实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是否正确；废气评价因子遗漏锅炉行业排放标准中的汞及其化合物，重新核定锅炉废气源强；核实“三本账”三废产排量，根据“三本账”核算结果，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实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则须提出和落实总量来源、区域削减方案并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

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补充清洁生产分析。

5、补充项目新调整废水排污口的环境合理性分析，补充预测水期的说明，在考虑叠加影响的情况下，重新预测水环境功能区和迭撒考核断面的达标状况；核实废气预测是否存在建筑物下洗，补充糖蜜储罐废气的影响分析；核实风险物质或危险废物，增加糖蜜罐及糖蜜风险识别及影响评价。

6、补充海岗水库取水的可行性分析；进一步核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环保投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尽量列全列细。

7、认真校对文字、数据，进一步规范附图。

8、其它按照与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专家组：

2021年5月13日

#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页码
1	编制依据补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和《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云政复【2014】27 号），注意南畹河流域新旧水功能区划的差异。	已补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和《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云政复【2014】27 号）。	P3
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8 大离子”数据失真，建议重测；进一步调查分析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产生的原因，重新核定评价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	已重新补充地下水监测，并根据重新监测的地下水监测数据进行地下水现状评价。	P136-P138
		已核实项目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	P311
		已重新核定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	P25-P28
3	核实声环境评价等级是否正确；废气评价因子遗漏锅炉行业排放标准中的汞及其化合物，重新核定锅炉废气源强；核实“三本账”三废产排量，根据“三本账”核算结果，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实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则须提出和落实总量来源、区域削减方案并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已重新核实声环境评价等级，并重新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P265-P270
		已补充锅炉废气中的评价因子汞及其化合物，并重新核算废气污染源强，并重新进行大气预测。	P54 P61
		已重新核定“三本账”。	P122
4	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补充清洁生产分析。	已从项目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等方面补充了清洁生产分析。	P109-P114
5	补充项目新调整废水排污口的环境合理性分析，补充预测水期的说明，在考虑叠加影响的情况下，重新预测水环境功能区 and 迭撒考核断面的达标状况；核实废气预测是否存在建筑物下洗，补充糖蜜储罐废气的影响分析；核实风险物质或危险废物，增加糖蜜罐及糖蜜风险识别及影响评价。	已补充新调整废水排污口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P310
		已明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为枯水期监测数据，预测所用水期数据为枯水期监测数据，并重新核定水环境功能区，重新核实地表水预测时分析及迭撒断面达标状况。	P243-P249
		已补充糖蜜储罐废气的影响分析，核实明确大气预测不存在建筑物下洗。	P95-P96
		已核实补充风险物质糖蜜及液碱，并以此重新进行风险分析。	P241-P297
6	补充海岗水库取水的可行性分析；进一步核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环保投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尽量列全列细。	已补充海岗水库取水的可行性分析。	P59
		已核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达标性分析。	P302-P309
		已细化污水处理站环保投资。	P341
		已核实“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P339
7	认真校对文字、数据，进一步规范附图。	已进行全文校核，并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	/
8	其它按照与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已补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	P323
		已明确运营期安装在线监测要求。	P336